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2-03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以下议案：

为降低公司汇率风险、控制融资成本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

二、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财务部总经理签署该融资项下有关文件。

应参与审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11 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